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锡人社函〔2022〕182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职〔2022〕10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全市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的依据

《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6号）。

二、申报范围、对象

全市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